

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

闵农业农村委〔2025〕34号

关于刘媛等同志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委属各单位：

根据科级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刘媛等同志试用期满，经考核并提交区农业农村委党组会通过，决定正式任职：

刘媛同志任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农业农机执法科科长；

刘妍真同志任闵行区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副主任（管理八级）；

邢博闻同志任闵行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副主任（管理八级）；

秦嘉悦同志任闵行区三农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（管理八级）。

任职时间从试用期（2024年5月）开始计算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5 年 7 月 7 日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9 日印发
